

#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管理委員會 109 年第 4 次會議

##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9年12月3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貳、開會地點：本市市政大樓2樓北區N202會議室

參、主席：彭主任委員振聲 紀錄：林芊妙

肆、出(列)席單位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伍、會議情形：

一、報告案一：前次(109年第3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決議：本案洽悉。

二、報告案二：臺北市容積代金收支管理及工作成果報告

決議：同意依都發局提報內容辦理。

(一) 有關臺北市容積移轉前置作業查詢線上受理系統部分：系統建置完成初期，仍有許多系統擴充及優化等行政作業需辦理，故將以後續擴充方式，預留一名人力進行協助。

(二) 有關依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送出基地屬已開闢未開闢都市計畫道路之認定基準查詢系統部分：將依循109年度第2次會議決議同意新工處建置系統，由都發局以行政委託方式委由新工處辦理系統整合發包及建置作業，完成後由都發局以無形資產移撥方式，將系統移撥至新工處，並請新工處辦理後續系統維管事宜。

三、報告案三：臺北市容積代金估價案委託協助檢核專業服務案工作成果報告

決議：本案洽悉。

四、討論案一：公共設施保留地標購作業本（109）年度執行檢討及下（110）年度執行規劃

決議：

（一）同意依公園處提報內容辦理，另有關策進作為1投標資格部分，請將市私共有修正為公私共有。

（二）請都發局於明年度就現行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及容積代金執行制度優缺點委託研究，以為制度精進，倘後續研議涉及法令建議修正，再另循修法程序辦理。

五、討論案二：109年度標購作業執行情形及後續規劃

討論案三：110年度標購作業之策進作為

討論案四：提報「依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送出基地屬已開闢未開闢都市計畫道路之認定基準查詢系統」於110年度以併決算方式辦理發包採購案

討論案五：依據第13屆第4次定期大會109年10月12日工務部門質詢游議員淑慧質詢事項：「已開闢未徵收且劃作停車格土地，明年請市府優先徵收或納入優先標購。」一案，擬請委員會進行研商

決議：

（一）同意依新工處提報內容辦理。

(二) 預算金額為15億元辦理2次標購案，後續若有追加費用則採併決算方式進行。110年第一次標購投標資格條件，比照109年度第二次標購作業。道路用地甲案（完整路段）標購價格固定為當年度土地公告現值20%，乙案（單筆土地）標購價格固定為當年度土地公告現值15%。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用地，標購價格固定為當年度土地公告現值20%。

(三) 有關相關的行政費用，原則上同意新工處以併決算方式辦理。並請新工處與公園處開會討論有效的宣傳方式及細節，提下次委員會。

(四) 有關道路上之路邊停車標購案，請工務局召集相關單位討論後，提下次委員會。

六、感謝委員對於本市容積代金基金運用管理之諸多貢獻，本屆容積代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任期自民國108年3月12日至109年12月31日，任期內召開多次會議；期間建立的重要決議包括建置容積移轉審查管理系統及容積移轉前置作業查詢線上受理系統，另外在代金運用管理上對於精進標購作業資格及對象調整、並加強宣傳招標事宜等策進作為等，感謝委員對本府提供重要審查意見及付出。

七、容積代金基金管理委員會、容積代金管理運用有賴都市發展局作為幕僚及各單位協助，請都發局及工

務局專案簽辦敘獎，相關容積移轉及代金工作成果，  
同時向研考會提報本府110年創意提案，以為獎勵。

陸、散會(下午15時40分)

## 附件：發言意見摘要（依發言順序紀錄）

### 討論案一、公共設施保留地標購作業本（109）年度執行檢討 及下（110）年度執行規劃

#### （一）彭主任委員振聲

1. 目前依本市現行政策，申請人購買容積以市價購買，而公保地收購以公告現值15%進行徵收，是不是請都發局就這部分進行研議，依現行容積代金制度及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制度之合理性。
2. 為促進本市公共設施開闢，後續可以考慮以協議價購方式辦理作業，倘協議價購不成要徵收方式進行，也可採行。

#### （二）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 目前我們取得未開闢之公共設施都是走內政部系統，都是我們要先協議價購，協議價購不成再辦理徵收，可是不管是協議價購或是徵收，按照地政士給我們的指導及相關的作業準則要去評估市價，可以協議價都是以很少的金額，通常是以市價五折進行收購，如地主願意賣給我們，我們就去開闢，目前沒有這個sop，中央沒有訂定。
2. 倘後續要依公告現值40%進行標購，依現行法令來說是不可行的，如需以此方式執行須修正相關法令方能執行。

### (三) 黃委員榮峰

1. 公保地的問題就是一個歷史工業，如果要了解這之間的合理性，請都發局專案委託團隊進行研究。

### (四) 都市發展局

1. 現行法令規定僅能以標購方式取得公保地，倘後續研議涉及法令修正，將循修法程序辦理。

### (五) 公園路燈管理處

1. 有關李副秘提到希望能將市私共有修正為公私共有部分請主席裁示。

討論案二、109年度標購作業執行情形及後續規劃

討論案三：110年度標購作業之策進作為

討論案四：提報「依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送出基地屬已開闢未開闢都市計畫道路之認定基準查詢系統」於110年度以併決算方式辦理發包採購案

討論案五：依據第13屆第4次定期大會109年10月12日工務部門質詢游議員淑慧質詢事項：「已開闢未徵收且劃作停車格土地，明年請市府優先徵收或納入優先標購。」一案，擬請委員會進行研商

### (一) 彭主任委員振聲

1. 有關第13屆第4次定期大會109年10月12日工務部門質詢游議員淑慧質詢事項：「已開闢未徵收且劃作停車格土地，明年請市府優先徵收或納入優先標購。」一案限制性招標應如何辦理？請工務局協助新工處採實際行動，邀集財政處、主計處、政風處

及工務局採購科共同依採購法第22條第一項第二款限制性招標研議，俟研議結果提會討論。

2. 有關110年度標購作業之策進作為之宣傳部分，因市民對於公共設施保留地收購績效無資訊參考，建議採用能直接觸及和公共設施保留地相應族群的方式，例如：按土地持有人數各別發放宣傳單、街頭互動訪談等，讓市民意見能直接回饋。

## (二) 黃委員榮峰

關於110年度標購作業之策進作為部分，公共設施保留地標購作業所觸及相關人並不多，屬小眾市場。宣傳方式較大眾化及普遍式手法。根據今(109)年度查詢土地筆數及參與標購作業之土地筆數，不超查詢比數之1/10。預算金額400萬元應用於宣傳項下，請新工處考量行銷成效與所花費用是否成正比？

## (三)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有關宣傳成效部分，透過土地持分各別寄送通知單的確讓土地持有年份超過20年以上之地主比例提高20%。

## (四) 邱委員美珠

1. 關於110年度標購作業之策進作為部分，根據今(109)年度兩次招標作業金額僅支出14億元之成效來看，提醒明年度標購金額應達30億元，若以相同的作業期程辦理2次標購作業，恐將會有逾半數的標購餘額，請新工處考量是否增加標購次數？

2. 另有關併決算項目部分，建議將預估增加標購金額15億元一同列入擬併決算項目，金額不應僅有1738.8萬元，應為15億1738.8萬元。


#### (五) 方委員定安

有關110年度標購作業之策進作部分，建議將併決算項目之單價補充詳細說明，以利預算審議順利進行。



#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管理委員會109年第4次會議

## 簽到簿

- 一、 時間：109年12月3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 二、 地點：本府市政大樓2樓北區N202會議室
- 三、 主席：彭主任委員振聲 
- 四、 出席單位及人員：

委員	簽到
李副主任委員得全	
金委員家禾	
黃委員榮峰	
劉委員惠雯	
林委員秋綿	



委員	簽到
賴委員宗裕	
黃委員馨慧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胡委員曉嵐	胡曉嵐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藍委員舒凡	藍舒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方委員定安	方定安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林委員健智	林健智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邱委員美珠	邱美珠



#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管理委員會109年第4次會議

## 簽到簿

- 一、 時間：109年12月3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 二、 地點：本府市政大樓2樓北區N202會議室
- 三、 主席：彭主任委員振聲
- 四、 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人員	簽到	
	職稱	姓名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王鈞凡
		孫永璋
	技正	馮名慧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王健忠
		曹美惠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公園路燈管理處	副如瓦	李淑如
	技正	陳思去



單位/人員	簽到	
	職稱	姓名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林健喬
		李智昆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科長	黃智珣
	協理 林芳蘭 副科長	幫工程司 劉介文
	約聘幫工程司 林萃如	聘用工程員 林鈺均

